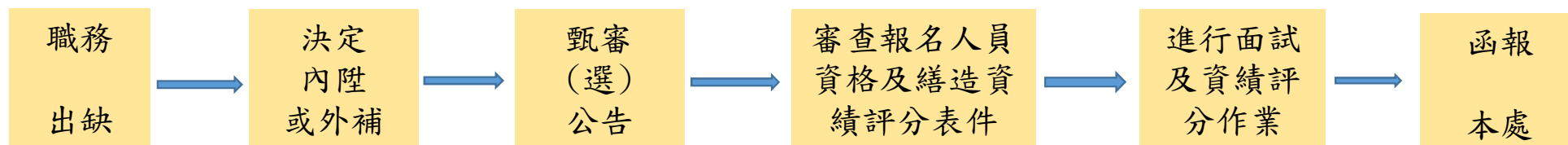




主計人員職缺遴補作業與職務遷調實務運作

主講人：教育部會計處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江俐潔科長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一)



- 資績評分表之「評分」及「評語」，應適切且合理配合甄審(選)人員之「表現」及「經歷」等。
- 資績評分表請單位主管親自簽名。
- 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計室職務出缺，遷調職缺原則於2週內、陞遷職缺於3週內將面談結果函報本處。
- 為維持甄審案件審閱品質，請於每月17日前函報甄審案件到處，即可當月提會，逾期者提報下月甄審會。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二)



個別 選項	職務歷練 與 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具基層機關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 (4)	18 (22)	評分	評語與評分 相互搭配
		職務歷練	經歷二個以上主計機構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2)			
		職務歷練	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 (2)			
		職務歷練	總處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 (2)			
	發展潛能 [8(12)]	填列評語				
訓練 進修			6			
專業 能力	填列評語(辦理非主辦(管)職缺時計分)		(6)	評分		
語言 能力			6			
領導 能力	填列評語(辦理主辦(管)職缺時計分)		10	評分		
綜合 考評	填列評語		10-20			
面試 或 業務 測驗	填列評語		100	評分		
單位主管：(主辦人員親自簽名及簽註日期)						

- 綜合考評分數高於19分或低於12分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三)



職務出缺辦理甄審(選)作業之面試(談)或測驗：

面試 測驗

- 全部予以面試(談)或測驗。

書面 審查

- 全部不面試(談)或測驗，採書面審查。
- 薦任(派)第九職等主辦人員以上職務甄審(選)案件，對參加甄審(選)之前3名人員應予以面談，並作成面談紀錄表，供甄審委員會審議及圈定人選之參考。

擇優 面試

- 下列二擇一：
 - (1)就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與「語言能力」分數，配合逐級陞遷之優先順序擇定參加面試序列，選出積分較高5人以上面試。
 - (2)先舉行業務測驗，配合逐級陞遷之優先順序擇定參加面試序列，再依成績選出成績較高5人以上面試。
- 如有第4序列及第5序列之人員同時報名，該2序列應分別擇取積分較高5人以上面試。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四)



公務人員陞遷原則：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五)



陞遷序列：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14條：
 - ◆ 各級主計人員之陞遷，應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之規定，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 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僅能低2序列)
 - ◆ 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甄審。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六)



案例研討：

- 有關辦理科員職缺甄審作業，可否正取第六序列，備取第七序列？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爰僅可就正取之第六序列應徵人員中擇優備取。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七)



限制轉調之規定(1/4)：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第1款：

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請求調職。但配合職期輪調或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不在此限。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八)



限制轉調之規定(2/4)：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第2款：
前項任現職年資，指擔任同一主計機構現任職務之年資，並以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符合下列規定之年資得予合併計算：
 - 一、於同一主計機構編制內，擔任與現職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
 - 二、留職停薪前後任職同一主計機構同陞遷序列且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
 - 三、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主計機構編制內實缺實施實務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並符合第一款情形者。（不占缺實務訓練之年資不予採計）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九)



限制轉調之規定(3/4)：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
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
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十)



限制轉調之規定(4/4)：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2.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1.職缺遴補作業程序(十一)



案例研討：

- 王員於107年9月1日到任交通部主計室，於108年7月20日參加教育部甲大學主計室職缺之甄審，是否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因為王員在應徵時任現職未滿1年，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調職；教育部甲大學主計室於辦理甄選時即應將其列為不符合應徵資格人員。

1.職缺遞補作業程序(十二)



案例研討：

- 陳員高考三級及格，於105年10月20日分配至地方政府主計處占科員缺實務訓練，現擬調任教育部所屬主計職缺，請問其何時才可以應徵調任？

109年2月20日（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李員高考三級及格，於105年10月20日分配至地方政府主計處占科員缺實務訓練，教育部乙大學組員於108年7月出缺，可否遷調李員遞補？

不可以，因為李員尚在3年限制轉調期間，而地方政府主計處與教育部乙大學主計室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係屬不同之主管機關。

2.職務遷調實務運作(一)



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流程：

1-3月

- 屆期遷調之各級主辦人員主動協商其他屆期遷調之主辦人員，依程序報請權責機關（構）辦理職務遷調。

4月至8月

- 屆期未主動協商辦理遷調者，各一級主計機構為其辦理職務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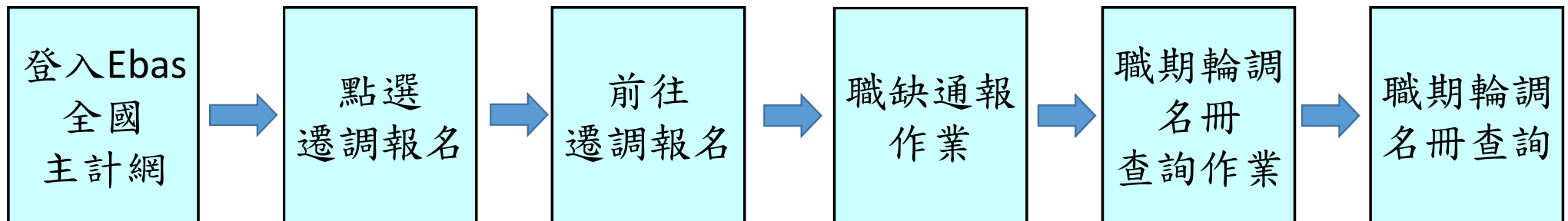
9月底前

- 將辦理職務遷調情形及尚待遷調人員名冊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核辦。

2.職務遷調實務運作(二)



同敘列職期屆滿主辦人員查詢方式(1/3)：



2.職務遷調實務運作(三)



同敘列職期屆滿主辦人員查詢方式(2/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BAS National Accounting System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eBAS全國主計網', '功能選單', '常用功能', '前往完整版',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 主計新聞**: Lists news items from 108年6月13日, including '新聞早報' and '新聞晚報'. A '更多 >' button is present.
- 最新消息**: Lists recent news items, including '108年4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793萬1千人', '108年5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0.94%', '108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saar為2.33%', '108年4月就業人數為1,148萬人', and '108年3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792萬7千人'. A '更多 >' button is present.
- 資料收集個人主題**: A section for data collection personal topics. A '更多 >' button is present.
- 職缺通報 遷調報名**: A section for job vacancies and transfer registration. It lists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主計室 徵求:主任' and '大陸委員會主計室 徵求:科長'. A '前往遷調報名 >'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2.職務遷調實務運作(四)



同敘列職期屆滿主辦人員查詢方式(3/3)：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本次登入時間：108/06/13 18:54:35
上次登入時間：107/09/06 15:42:40
線上人數：17 來訪IP：140.111.9.28

教育部會計處 陳家琦(A0900000)

系統處理：46環

職期輪調名冊查詢作業

職期輪調名冊查詢

已徵詢3次人員名冊查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2 筆資料。
下列職期輪調名冊中，若資料不正確或人員有異動，請一級主計機構應即時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承辦人員，俾即時更新資料，以維資料之正確，謝謝配合辦理

查詢 匯出EXCEL 匯出ODF

名冊年月 10806 屆滿年限 滿4年以上
服務地區 08 南投縣 陸遷序列 06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七職等
人員區分 一級機關
機關屬性 中央機關(學校) 中央事業機構 地方機關(學校) 地方事業機構

說明：若一級機關有輸入，查詢結果以一級機關為主，機關屬性則不予處理。

服務地區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職務列等	任職年月日	辦公室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
南投	陳岳鋒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主計員	主計員	P05-P07	1010216	04-7772006		
南投	許博鴻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主計員	主計員	P05-P07	1030901	049-2730601#205		
南投	呂雯雯	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30421			
南投	鄭淑芬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359683#172		
南投	廖翠玲	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333480#192		
南投	楊惠菁	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291831#24		
南投	陳淑娟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362007#181		
南投	何幸月	南投縣草屯鎮新莊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333104		
南投	林世美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02	049-2365074		
南投	林吟姿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P06-P07	1040616	049-2322549		

1 2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COMING